

造谣传谣 “秦火火” 获刑三年

系网络造谣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后获罪第一人

备受关注的秦志晖（网名“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一案 17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朝阳法院以秦志晖犯诽谤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以秦志晖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据了解，秦志晖是自去年“两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来，首个获罪的网络造谣者。

秦志晖主观上不知是虚假信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间，秦志晖分别使用“淮上秦火火”“东土秦火火”“江淮秦火火”“炎黄秦火火”的微博账户，或捏造事实，或篡改不实信息，或明知系捏造的事实而在网络上散布，引发大量网民对杨澜等人的负面评价。相关信息累计被转发达 4100 余次。

在 7·23 甬温线动车事故善后处理期间，秦志晖为了利用热点事件进行自我炒作，提高网络关注度，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使用“中国秦火火_92”的微博账户编造并散布虚假信息，称原铁道部向 7·23 甬温线动车事故中的外籍遇难旅客支付 3000 万欧元高额赔偿金。该微博被转发 11000 次，评论

3300 余次，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原铁道部被迫于当夜辟谣。秦志晖的行为对事故善后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法院查明，秦志晖发布的涉案微博内容或无中生有，为其本人捏造、编造；或信息所涉及内容有一定来源，但经秦志晖进行过实质性篡改，以原创的方式发布；或虚假信息虽曾在网络上流传，但已经涉案被害人澄清，秦志晖仍然增添内容在网络上予以散布。法院指出，秦志晖作为网络从业人员，对信息真实性不仅未尽到基本的核实义务，反而一贯捏造、编造虚假信息，足以证明其主观上明知涉案信息的虚假性，客观上亦实施了捏造、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

涉诽谤事实是否属于公诉案件？

关于公诉机关适用公诉程序追究秦志晖诽谤罪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问题，法院指出，刑法第 246 条明确规定，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适用公诉程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三、四条规定，同一诽谤信息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应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依法定罪处罚。

本案中，秦志晖利用信息网络，分别诽谤杨澜等多名公民，其中三人的诽谤信息被转发次数均达到 500 次以上，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关于张海迪的诽谤信息被转发次

数虽未达到 500 次，但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秦志晖系在一年内分别诽谤杨澜等多人，应对上述诽谤信息的被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据此，秦志晖诽谤杨澜等人的行为构成诽谤罪，且系诽谤多人并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适用公诉程序追究秦志晖所犯诽谤罪的刑事责任。

关于秦志晖发布原铁道部在 7·23 甬温线动车事故中天价赔偿外籍乘客的虚假信息是否足以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问题，法院指出，7·23 甬温线动车事故为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全民关注，秦志晖在该事故善后处理期间，编造政府机关天价赔偿外籍乘客的信息并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该虚假信息被转发 11000 次，评论 3300 余次，不仅造成网络空间的混乱，也在现实社会引发不明真相群众的不满，扰乱了政府机关的善后工作。秦志晖的该起行为足以认定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4月17日，秦志晖出庭接受宣判。

是不是同一行为追究两次罪责？

关于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实行数罪并罚，是否将使被告人的同一行为两次承担罪责的问题，法院指出，诽谤罪、寻衅滋事罪两罪的犯罪构成不同，诽谤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格和名誉，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秩序，两罪的行为特征不同。本案中，公诉机关根据不同性质的案件事实，分别认定为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定性准确，应予支持。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秦志晖无视国法，在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系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秦志晖在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网络上编造、散布对国家机关产生不良影响的虚

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并实行数罪并罚。

法院认为，秦志晖在较长时间段内在网络上多次肆意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其所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本应对其酌情予以从重处罚。但鉴于秦志晖归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故对其所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朝阳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秦志晖当庭表示不上诉。

据新华社

英国最年轻父母：父13岁，母12岁

两人相识于2012年圣诞节，怀孕8个月才发现



英国一名 12 岁少女与一名 13 岁男孩生下一女（上图），引发轩然大波。英国先前多次出现“少年父母”，有记录可查的最年轻父母年龄均为 12 岁。

英最年轻母亲诞下女婴

为保护未成年人，这名少女妈妈及其男友的名字未被公开。英国《每日邮报》16 日说，两人相识于 2012 年圣诞节。这位少女的同学说，她一个月前才离开学校回家待产，但即使那时也没有人发现她已怀孕多时。

少女妈妈 13 日产下一名女婴，体重 3.18 公斤。也就是说，她 11 岁还在上小学时就已经怀孕，12 岁 3 个月的时候当上了妈妈，比英国先前最年轻的妈妈还小 5 个月。

这对年龄加起来刚刚 25 岁的少男少女成了英国最年轻的父母。

少女妈妈 15 日在母亲和一名女士的陪伴下为女儿进行出生登记。有报道指出，少女妈妈的母亲今年只有 27 岁。据估计，她可能是英国最年轻的祖母之一。

怀孕 8 个月才发现

为保护孩子隐私，少女妈妈的父亲接受当地电台采访时也没有公开真名。

这位父亲一个月前才发现女儿怀孕，“当

时她已经怀孕 8 个月了。无论如何，这个孩子都只能生下来”。他说，自己当时情绪崩溃，痛哭了一场，“这是一件令人心碎的事情，可是你无法让时间倒流”。

这位父亲说，他完全不知道女儿和那个男孩偷尝禁果的事情。在他眼里，那个男孩是一个“好孩子”。他为自己辩护说：“我不可能一天 24 小时看着她……我们根本不知道会发生这种事。如果他们背着家长做一些事情，我们根本不会察觉。”

双方家庭决定共养婴儿

这对年轻的父母来自英国伦敦北部，已经交往了一年，表示彼此“非常相爱”。据报道，他们是在 2012 年圣诞节认识的，当时女孩才 10 岁。

一名消息人士告诉媒体称：“女孩和男孩的家长都非常支持他们，女孩和男孩都非常年轻就当上了父母，这是个艰难的状况，还好他们的家人就站在他们的背后支持他们。女孩和男孩交往已经超过一年，因此他们之间不是露水姻缘。他们计划继续在一起，把女儿抚养长大。这对年轻的父母非常相爱，女孩简直对男孩着迷，把他当作自己的真爱，他们希望能够

结婚。”

太早生孩子会影响健康

英国国家统计局今年 2 月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英国 15 岁到 17 岁少女中，怀孕率为 2.79%。2011 年，共有 31051 名未成年少女怀孕，2012 年为 27834 人。

16 岁以下人群中，59.8% 的怀孕少女会选择人工流产，约五分之二的人会把孩子生下来。2012 年有 253 名未满 14 岁的少女怀孕，其中四分之三做了流产。

谈及少女妈妈问题，相关慈善组织“直说”的负责人希拉里·帕恩纳克说：“我见过 13 岁就怀孕生子的女孩，也听说过 12 岁的妈妈。女孩进入青春期的时间比男孩更早，太早生孩子会影响自身健康。另外，这些少年父母今后能携手人生的几率非常低。”

她说：“过早成为父母会让这些孩子们依赖别人生活，无论是经济上还是心理上。曾经有少年父母告诉我，他们很爱自己的孩子，不后悔生下孩子。但他们说，如果一切可以重来，他们会等到自己经济独立后再这样做。”

据新华社